

##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2023年12月11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\_\_8\_\_票同意，\_\_0\_\_票反对，\_\_0\_\_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牟伟、谭恩荣、李永进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，下同）发布的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5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\_\_8\_\_票同意，\_\_0\_\_票反对，\_\_0\_\_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牟伟、谭恩荣、李永进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1 项议案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